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件者，得申請升等。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由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分別辦理初審及複審。
-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綜合考量。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中心系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之審查比重辦理。
- 第五條 中心應於當年三月一日前，將通過系級教評會初審之申請人升等資料及外審推薦名單送院，並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外審名單後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統一辦理外審事宜。
- 第六條 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審查結果之推薦申請升等教師名冊及以下資料，於當年五月十日前送達中心辦公室。
- 一、申請升等教師資料（依學校規定格式）。
 - 二、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和服務之評審資料。
 - 三、申請升等教師著作表（請參考科技部格式）及著作。
 - 四、申請升等教師自行補充資料。
 - 五、系級教評會投票紀錄和評審過程全部資料。
- 第七條 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適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提請升等者，則須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
- 第八條 院教評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或申覆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